

**經 Qualtrics 提交**  
**公司/機構意見**

**問題 1 - 按現行的計算方法，香港交易所建議其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新增兩級（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將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最高持倉限額增至 250,000 張合約。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同意這變動？**

同意

原因如下：

近年股票期權市場活躍、且持續增長，歡迎港交所因時制宜，將持倉限額分成 5 層，並提高最高的兩層限制。另建議加密檢討以應付多變的市場

**問題 2 - 考慮到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引入適用於淨額持倉的五級模式（最高持倉限額為 25,000 張合約）及將單一月份合約持倉限額設為淨額持倉的兩倍，並設立年度調整和公司行動的檢討機制？**

贊成

原因如下：

現時股票期貨持倉限制未有考慮個股因素，不論大股小股都只劃一配置為 5,000，亦長達 26 年沒有修訂，過時落伍。贊同建議中加入市值及成交量等原素，對市場風險影響等作出考量；另外亦贊同引入五級分類模型，與期權的建議邏輯一致，清楚易明，一些市值及成交量高、受市場歡迎的股票期貨可有更高的持倉限額，也非常合理

**問題 3 - 基於旗艦小型合約亦計入參照同一指數的產品的持倉限額，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贊成

原因如下：

現時指數期貨及期權相關的持倉限制過於複雜，難以向客戶解釋；而且小型期貨更受散戶市場歡迎，贊成刪除僅針對旗艦小型合約的持倉限額

**問題 4 - 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小型恒指和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由 2,500 張合約改為 500 張合約）？**

不贊成

原因如下:

如為劃一管理, 建議改為與持倉上限一樣, 給予對沖值作計算 (即小期= 大期\*0.2)